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13破申18号

申请人：许进，女，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东乌鸡村南街9号，公民身份号码110222198701053828。

被申请人：北京金海宇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西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46106901F。

法定代表人：李建雨。

申请人许进以被申请人北京金海宇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宇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金海宇景公司于2003年3月12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西路3号，注册资本为16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雨，股东为李建雨，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为2003年3月12日至2053

年3月11日。许进与金海宇景公司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顺劳人仲字【2019】第3301-1号裁决书已经生效。由于金海宇景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许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7月26日裁定终结京顺劳人仲字【2019】第3301-1号裁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金海宇景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申请人许进系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具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未向许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可以认定金海宇景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许进对被申请人金海宇景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

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许进对被申请人北京金海宇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倪晓铭
审	判	员	许楠
审	判	员	王天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牛文欣



)

FRANKLIN